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吴西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 1-3 月，本人担任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已离任。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现场调研与沟通，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方面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个人简介

本人吴西彬，1969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副教授，中国执业律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卸任独立董事。

2. 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2 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

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独立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明确意见，在股权激励、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在参加专业委员会期间，本人运用在公司治理、法律合规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战略布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法律合规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以审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确保对公司治理工作持续有效的监督。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包括本人在内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与公司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沟通，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内，本人勤勉尽责，通过现场交流、电话、视频通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并积极关注产业形势的变化，向管理层了解相关影响，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于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本人事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董事会秘书、审计机构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地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专题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完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限售，本人对预留授予条件，行权/解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展望

2023年，本人在北方华创履职时间3个月，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决策前了解掌握相关资料，凭借自己在公司治理、法律合规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给予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治理工作的监督与促进作用。

在本人担任北方华创独立董事期间，得到了来自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人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希望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吴西彬

2024年04月29日